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1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21 年末，公司资产总额为 27.07 亿元，较年初减少了 20.36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0.40 亿元；报告期内，公司营业收入为 25.86 亿元，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22.01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.55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1.90 亿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截止 2021 年期末，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同时因公司刚执行完重整计划及涉诉等情况，从公司长远发展、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未来，待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

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